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板信商業銀行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承辦人：黃淨瑜

電話：02-29629170#2506

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10樓之4

受文者：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板信管信託字第114900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信託專戶結算報告-慈恩緣.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金錢信託之
信託專戶結算報告及專戶對帳單各乙份，請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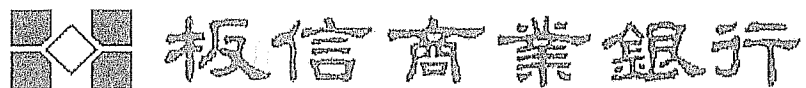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科

副本：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徐樹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信託專戶結算報告

目 錄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結算報告附註

五、補充附表

(一) 附表一財產目錄

(二) 附表二銀行存款明細表

(三) 附表三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四) 附表四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信託部製表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112.12.31	113.12.31	負債		112.12.31	113.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0	0	應付費用		0	0
銀行存款	2,308,942	2,314,257				
應收款項	0	0				
有價證券投資	0	0	負債合計		0	0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淨值			
流動資產淨額	2,308,942	2,314,257	信託本金		2,281,800	2,281,800
非流動資產	0	0	超額提存		0	0
土地	0	0	累計盈餘(或虧損)		27,142	32,457
建築物	0	0	淨值合計		2,308,942	2,314,257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非流動資產淨額	0	0				
資產總計	2,308,942	2,314,257	負債及淨值總計		2,308,942	2,314,257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註：

-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金額
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142	32,457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0	0
出售不動產淨利	0	0
租金收入	0	0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0	0
收益合計	27,142	32,457
支出及損失：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0	0
出售不動產淨損	0	0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0	0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27,142	32,457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

製表：

[]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89,800		50	2,089,85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98,000			198,0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6,000)			(6,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0
112年度淨利(損)	0		27,092	27,0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281,800		27,142	2,308,942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0			0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0			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0
113年度淨利(損)	0		5,315	5,3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281,800		32,457	2,314,257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蓋章]

製表：[蓋章]

- 1 信託本金提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收款金額依規定交付信託並計入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之年度合計金額。
- 2 信託本金提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履約或解約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申請提領分戶信託本金之年度合計金額。
- 3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多存入，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 4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係指委託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規定，按前一年度之結算結果，彌補未達預收費用75%者之差額，或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 5 年度淨利(損)：係指依損益表計算之本期淨利(損)。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3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委託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信託契約期間：

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 2 年。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 3 個月前，委託人或受託人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 3 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 1 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六) 提領條件：

1.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2.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3. 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信託財產已逾委託人預收費用之百分之 75 者，得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七) 投資標的規範：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3.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4.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債券型基金。
 7.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9.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30；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2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三）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13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04 年度	1,201	
105 年度	1,854	
106 年度	2,666	
107 年度	3,105	
108 年度	19,192	
109 年度	34,698	
110 年度	50,470	
111 年度	50 (已實現收益 67,480 元扣除提領 收益 67,430 元之餘額)	
112 年度	27,142	
113 年度	32,457	

五、其他：無。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2,314,257	2,314,257	-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2,314,257	2,314,257	-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板信商業銀行	0084-5-16161688-9	--		314,257	-	314,257
2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板信商業銀行	0659-3-00003786-5	--		500,000	-	500,000
3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板信商業銀行	0659-3-00003787-3	--		500,000	-	500,000
4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板信商業銀行	0659-3-00003788-1	--		500,000	-	500,000
5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板信商業銀行	0659-3-00005197-4	--		500,000	-	500,000
合計							2,314,257		2,314,257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政府債券		0				0			0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0				0			0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0				0			0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6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0				0			0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		成本		市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鑑價日期
1	土地	-							
2	土地	-							
3	土地	-							
	土地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							
2	土地	-							
	土地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							
2	建築物	-							
3	建築物	-							
	建築物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							
2	建築物	-							
	建築物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合計		-							



精 采 生 活 的 橋 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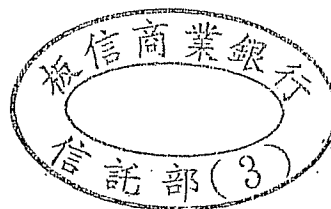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單 位 土城分行
帳 號 0845161616889
戶 名 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期 間 113/01/01 ~ 113/12/31

列印日期 114/01/17
時 間 13:25:13
列印櫃員 40382
頁 次 01

交易日期	摘 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餘 額
1	承前頁			
2113/01/15	轉帳取款	\$27,142	提領1111221-112112	\$281,800
3113/05/27	存款轉息 118-0037881		\$7,795	\$289,595
4113/05/27	存款轉息 118-0037865		\$7,795	\$297,390
5113/05/27	存款轉息 118-0037873		\$7,795	\$305,185
6113/06/21	存款息		\$502	\$305,687
7113/08/21	存款轉息 118-0051974		\$7,946	\$313,633
8113/12/21	存款息		\$624	\$314,257
9	資料結束			
10				
11				
12	本案「板信商業銀行受託財產專戶」零款 帳戶依信託契約開立於本行，係屬信託業 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對帳單，並核對所列印的金額與日期是否與您的記錄相符。

表單編號：GL1007 93. 10. 80P 模(21×29.7cm)

主 管 製 單